

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宁生罚[2020]6号

青海仕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30102710408326M

地址: 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中路21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杨万群

我局于2020年10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未按照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暂存,未经安全性处置,混合收集。

以上事实,有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、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、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10月26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宁生罚告[2020]6号)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,2020年10月30日,你单位向我局递交了《行政处罚申辩书》,申辩意见为你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了密闭贮存,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影响,不存在主观恶意,且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,同时由于疫情影响和企业搬迁等实际困难,申请免于处罚。2020年11月16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关于青海仕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申辩书的回复》,认为该案件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适用法律正确、程序合法,我局对你单位申辩意见不予认可,针对你单位受疫情影响、面临搬迁等困难,将酌情减轻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七款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:壹拾万元整(¥100,000元)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你单

位缴纳罚款后，应当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。

交款联系电话：0971-6311129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西宁市人民政府或者青海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西宁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1月17日

